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2元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1、按本行（母公司）当年税后利润 10%的比例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4,421,442.08 元。

2、按照财政部《金融企业准备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[2012]20号）以及省联社相关要求，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493,264,326.23 元。

3、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20%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28,842,884.15 元。

4、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元（含税），现金红利总额548,171,185元。2019年度本行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71%。

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行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同时结合了本行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，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、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。

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同意本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(1) 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法律、法规、本行《章程》规定和银行、证券监管机构指导意见；

(2) 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内容完整、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。

(3) 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